

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並促進學術交流、資源共享及提昇本校遠距教學品質，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，並適用於本校與其他大專校院相互間授課課程。
- 三、本校實施遠距教學
 - (一)設置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，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補助及評鑑等事宜。前項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組長及校內教師代表 2 位，由校長勾選兼任之，二年一聘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辦理遠距課程之業務，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，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提供教材製作支援及圖資處負責系統、網路管理。
 - (三)視實際情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四、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，並應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及「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」、「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」、「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」，送至系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，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明訂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方式(至少 5 種)、單元教學目標(週次)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教師固定線上辦公室時間、線上測驗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比率、上課注意事項，並公告於網頁上提供查詢。
- 五、遠距教學課程，大學部至少須有十八人，研究所至少須有六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，其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得依本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六、本校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，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

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。

- 七、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得給予學分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。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(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)。
- 八、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據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」內容指標，實施課程教學，為顧及遠距教學的品質，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2 門遠距教學課程，大一上學期課程不接受遠距課程申請，開設遠距課程當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如低於 4.0 者，不得提出下一學期遠距課程之申請。
- 九、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過程之數位學習平台備份檔(隨身碟形式)、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表、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等，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備查，應至少保存五學年以上，並應於期中及期末做教學評鑑問卷，供日後課程改進或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、查驗時之參考。
- 十、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」辦理。另得視課程需要，安排助理協助教學，並補助遠距新開課程教材編輯費 2 萬元、教學助理費 2 單位，續開課程教材編輯費以「續開遠距課程補助教材編輯費補助級距表」(如附件)為依據、教學助理費 1.5 單位(同一門課程名稱規劃相同內容開課 2 班，補助教材編輯費以 1 班計，教學助理費以 2 班計)。若有其他相關計畫補助，則依其補助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師生網路互動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之情事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〔如附件〕

續開遠距課程補助教材編輯費補助級距表

	符合指標程度	補助上限
優級	* 外審之審查結果，初步判定「有機會能通過數位課程認證」之標準 1. 所有指標(含必與選)：平均為 A(含)以上。 2. 必備指標：全部為 A(含)以上。	10,000 元
良級	* 外審之審查結果，初步判定「差一點，就有機會能通過數位課程認證」之標準 1. 所有指標(含必與選)：平均為 A(含)以上。 2. 必備指標：1 項 (以內，含)未達成。	5,000 元
尚可級	* 外審之審查結果，初步判定「再努力，就有機會能通過數位課程認證」之標準 1. 所有指標(含必與選)：平均為 A(含)以上。 2. 必備指標：2 項 (以內，含)未達成。	3,000 元
加油級	* 外審之審查結果，初步判定「多多持續加油，就有機會能通過數位課程認證」之標準 所有指標(含必與選)：平均為 A(含)以上。	1,000 元

備註：以上補助金額可酌予考量該門課之教學評量意見做調整。